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增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增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共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2023 年 3 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3]30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调试运行。2024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增容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 1#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不凝气、THF 蒸馏尾气、汽提废气等经各自处理工艺处理后送至导热油炉焚烧处理；车间工艺废气经各自工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热油锅炉排放口 DA002 排放；依托焚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固体原料设置密闭投料器，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厂区产生废气的装置区和储罐区均采取有组织收集和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有利于价值的外售，不能利用的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THF 侧线残液、废三甘醇、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处置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含铅废电池、废电路板、危废包装物、污泥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中建环能北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652367X-2023-029。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0 日重新申领了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91652301MA7904UR0W001P，有效期限 2023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19 日。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搭建了规范的采样操作平台。导热油锅炉排放口 DA002 安装有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设施均已完成比对验收监测报告，并与昌吉州、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放口 DA002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冬病夏治”浓度限值要求；NMHC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3 车间、4 车间干燥废气、切粒废气共计 3 个排放口，经监测，车间干燥废气、切粒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总排口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全厂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634t/a、SO₂ 年排放总量 0.465t/a、NO_x 年排放总量 7.788t/a、VOCs 年排放总量 1.487t/a，满足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增容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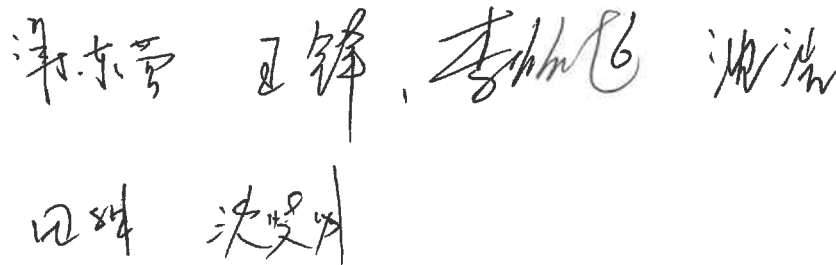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增容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魏	工程师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102198808161727	1816770055
	谢东学	高工	生态环境部(退休)	650102197609044572	13999127099
	王峰	高工	生态环境部(退休)	650523197712255515	1399989800
	李琳	高工	生态环境部(退休)	34212219800629125x	13928172010
	沈浩	高工	自治区环保厅(退休)	652826197807030019	13325568022
验收组成员	田	工程师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50103198911050514x	15192891927
	沈	高工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5220119710031513	13899679697